



家庭暴力

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包括約會關係）或家人/家庭成員所實施的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包括：

- ❖ 威脅、畏懼或實際的人身傷害
- ❖ 非法騷擾或跟蹤
- ❖ 強制控制

關係要求

被限制人員和受保護人員是指：

- 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包括短暫的約會關係）、
- 或家人或家庭成員。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包括以下個人：

- 15 歲或以上
- 您是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監護人，並代表未成年子女提出申請。



性侵保護令

被限制者對申請人實施未經同意的性行為和/或性插入。

- ❖ 只需發生一次事件即可符合條件。
- ❖ 無任何關係限制。

- 年滿 15 歲或以上，代表本人。
- 未成年子女，申請人為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監護人。
- 弱勢成人，申請人作為該成人福祉的利害關係人，而該成人因年齡、殘疾、健康或障礙原因而無法提出申請。

- ❖ 不適用於有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關係、約會關係或家人/家庭成員的申請人。



跟蹤保護令

被限制者對申請人實施的跟蹤行為包括 RCW 9A.46.110 規定的犯罪行為或 9A.90.120 規定的「網路騷擾」。

- ❖ 跟蹤是一種針對特定個人的行為模式，該行為模式會引起一個正常人的恐懼。

「跟蹤」包括：

- 反覆出現引起恐懼的不良行為。
- 行為沒有合法目的。

符合資格的關係和年齡要求：

- 無任何關係限制
- 年滿 15 歲或以上，代表本人
- 年滿 15 歲或以上，代表未成年的另一家人/家庭成員
- 未成年子女，申請人為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監護人。
- ❖ 不適用於有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關係或家人/家庭成員的申請人。



反騷擾令

被告對請願人實施非法騷擾。「非法騷擾」包括針對特定個人的一種行為模式，這種行為模式會嚴重騷擾、煩擾、騷擾他人，且沒有任何合法目的，會對一個正常人造成實質性困擾。

- ❖ 無任何關係限制。
- ❖ 不適用於有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關係、約會關係或家人/家庭成員的申請人。

可能包括 RCW 9A.36.080 中概述的單一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或包括槍枝的存在。



弱勢成人保護令

請求人或其所代表的人是弱勢成人，該弱勢成人被遺棄、虐待、經濟剝削或忽視，或面臨被遺棄、虐待、經濟剝削或忽視的威脅。

「弱勢成人」包括：

- ❖ 60 歲以上、在機能、精神或身體方面沒有自理能力的人。
- ❖ 18 歲或以上的無行為能力者，且有發育障礙，住在有執照的機構或在家接受護理。

無任何關係限制。



極端風險保護令

被訴人因保管或控制、購買、擁有、取得、接收或試圖購買或接收槍枝而構成對自己或他人造成人身傷害的重大危險。

- ❖ 被訴人的親密伴侶、家人或家庭成員、
- ❖ 執法人員或機構可向法院提出申請。

收繳槍枝或其他危險武器，僅取消被訴人的 CPL 和購買槍枝的能力。

無額外保護。



家事法限制令

家事法案件必須附上限制令。例如，可以在公開解約或離婚案件、合法分居案件中申請限制令，或將其作為育兒計畫的一部分。如需瞭解有關家事法案件申請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King County Family Law Facilitators 辦公室或 www.washingtonlawhelp.org

如果您沒有公開的家事法案件，請參考上述民事保護令，以確定哪種保護令最符合您的需求。



刑事案件禁止接觸令

在刑事案件中，檢察官（代表市、縣或州的律師）可以申請「刑事案件禁止接觸令」，並由法官下達該命令。在以下情況下，可以發出「刑事案件禁止接觸令」：

- ❖ 家庭暴力
- ❖ 性侵
- ❖ 跟蹤
- ❖ 騷擾
- ❖ 人口販運

如需瞭解有關「刑事案件禁止接觸令」的更多資訊，或有關如何申請撤銷「刑事案件禁止接觸令」的資訊，請聯絡該命令的原始司法管轄區，以申請其程序。